

三、 因信稱義（下）—成聖窄路下的安全網

弗二8,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(by grace)、也因著信(through faith)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

何謂因信稱義？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而得稱為義

III. 稱義的圖示：

A. 廟堂中，挽回神怒的獻祭：

基督教的神非同外邦神，祂的忿怒乃是由罪而起，且惟獨為罪而發。基督的獻祭乃是因著神的愛，使我們免去罪的結局，也就是說，神親身擔當我們的罪所應受的刑罰。(羅三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神的義。)

B. 市場上，付贖價贖回並釋放奴隸：

在舊約中，財產、動物、人、國家都可經由付出價錢而贖回，但救贖者必須付出及高的代價，才能作出決定性的干預。耶穌來到世上，便是完成這個贖罪的任務，而所付的代價，便是祂自己(可十45因為人子來、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、乃是要服事人、並且要捨命、作多人的贖價；提前二6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。)

C. 法庭上，法官因著替代者的出現，宣判被告者為無罪：

稱義與審判，在舊約中經常的出現。摩西指導以色列的審判官，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(申廿五1)。罪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是藉著耶穌的血(羅三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神的義。)，如此，在表達神的憐憫同時，也彰顯神身為審判者的公平；人獲得稱義的唯一途徑，乃是靠著信心，而不是行為(羅三28)

D. 家庭中，父子關係的和好：

福音的和好，是起於與神和好，繼於在基督裡與神和好；包括前述神對人忿怒消除，及人除去對神的敵意(西一21)。因著與神和好，我們得著兒子的名份(加四5，弗一5)，並稱呼阿爸，父(羅八15)。

小結：馬丁路德，奇妙的交換(林後五21神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)

IV. 律法與福音：

因信稱義既然完全出自神的恩典，並不靠人的行為，是否就代表被稱為義的人可以任意妄為，不必再顧慮犯罪的後果？以下，分四點說明我們相信基督後，必須遵守律法的聖經根據：

A. 律法的功用

1. 律法的賜下是出於神愛的動機，目的是約束罪惡，保障人類社會的和平與秩序

出廿6愛我守我誡命的、我必向他們發慈愛、直到千代。

耶廿九11耶和華說、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、是賜平安的意念、不是降災禍的意念、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

2. 當人們試著要藉著遵守律法來討神喜悅時，才認識到自己的無能，只有靠基督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

加三24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、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3. 基督徒信主後，必須遵守律法，走成聖的道路

羅六15這卻怎麼樣呢．我們在恩典之下、不在律法之下、就可以犯罪麼．斷乎不可。

- ##### B. 若只有律法而沒有福音接續，就只能顯出罪的嚴重性，卻不能改變人類罪惡的本性：

羅七8 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．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加三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．因為經上記著、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、就被咒詛。』

- ##### C. 若只有福音而沒有律法為前提，福音便失去赦罪代贖的必要性，取而代之的，只是人從神所領受一般的恩惠

羅六1,2 這樣、怎麼說呢．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．斷乎不可．

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、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

- ##### D. 接受福音後，神對於我們遵行律法的要求雖然沒有改變，但我們的動機與果效都有很大的分別

雅一25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、並且時常如此、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、乃是實在行出來、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
二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、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因信稱義結論：

根據基督徒洗禮的意義，受洗便是歸入主的死，代表往日與罪的關係全然斷絕。從此以後，生活中雖不免犯罪，卻不再喜好犯罪、隨意犯罪。(羅六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)